

# 雲林縣台西國中

## 111 年度僱用專職值勤人員簡歷表

個人基本資料

(請以正楷詳細填寫)

編號:

|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 |     | 出生日期 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  | 性別    |       |
| 學歷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通訊處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連絡電話  | 住宅: | 行動電話: |       |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經<br>歷 |  |
|--------|--|

## 雲林縣台西國民中學 111 年度僱用專職值勤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台西國中
- 四、公告簡章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本校網頁公布欄公告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1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6 時止。（上班時間）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本人親自至總務處報名，內需附簡履表。
- 七、繳驗表件：面試時請帶身分證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當場發還。
- 八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 1. 面試：100%
  2. 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- 十、附則：
  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  2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## 雲林縣立台西國民中學僱用專職值勤人員合約書

雲林縣台西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維護學校安全，雇用乙方（如立約人欄）為專職值勤人員。經協議結果，雙方同意依下記遵行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約為證：

第一條：所謂專任值勤人員：負責合約期間所有時間之學校安全保全及安寧維持。

第二條：乙方應依法執行學校值日夜事項外，並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值勤時應負責巡視校區所有軟硬體及校區，若學校有災害發生，乙方負法律上之責任(惟如屬人力所不能抗拒時，不在此限，但乙方仍負責通知及會同有關單位處理)。
- (二) 負責保管甲方交付之鑰匙，並與保全人員配合及各項門禁事宜。
- (三) 值勤時應接聽電話，若緊急事件應即時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- (四) 值勤時按時填寫值勤記錄簿。值勤不得擅離崗位，倘因故不能親自值勤，應事先自請代理人員並徵得甲方同意，違者按日扣薪，並列入續聘參考。
- (五) 值勤時若有外人違法侵入或其他重大法律事件，得逕行通知警察單位處理。
- (六) 應巡查校水電使用情形，並注意鎖閉門窗及熄滅燈火。
- (七) 其他甲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：值勤報酬每日捌佰肆拾元整，採按日計酬並造冊具領，於每月月初由甲方一次付清，乙方簽章具領。

第四條：乙方於值勤期間，應注意本身安全，若值勤時發生偶發事件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覓保證人壹人，保證人依法負一切保證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六條：乙方因故終止合約，應於壹月前通知甲方。

第七條：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或不利於甲方之言行，或甲方已無聘乙方之需要，得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及退職金或資遣等金錢財物需求。

第八條：乙方值勤應受甲方人員之節制，並遵守甲方臨時任務分派指揮。

第九條：值勤時不得隨意帶領他人至值勤地點聚賭、飲酒或其他不法及可能危害甲方名譽情事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。

第十一條：本合約甲乙双方各執壹份。

第十二條：本合約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雲林縣政府僱用值日夜人員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及本校值日夜工作補充事項辦理。

**值勤時間：舉凡政府機關學校放假日、慶典紀念節日及農曆春節均包括之。（若有保全，則為設定外所有時間）**

立約人：（甲方）雲林縣立台西國民中學

校長：林燦基

地址：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408號

（乙方）姓名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保證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